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建置之 公海漁業制度的基本原則（下）

文 / 黃異、周怡良

陸、公海生物資源養護及管理的合作

由前文所述可知，每一個國家各自在公海捕魚及公海生物資源維護方面，實施相關措施。但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基於一些特殊需求，要求相關國家在一些特定的措施方面進行合作。

有些公海生物資源並非僅單純地洄游或散布於公海海域，而也洄游或散佈於沿海國的管轄海域。若各國於沿海國分別各自對於此種海洋生物資源採取養護及管理措施，則表示針對同一海洋生物資源存有多數之養護及管理措施，而多數並存之養護及管理措施間難免發生矛盾，而致影響養護及管理措施的效果。基此，有關國家應合作，來排除養護及管理措施的不協調問題。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本諸前述意旨，要求相關國家在「跨界洄游種群」、「高度洄游魚種」、「海洋哺乳動物」及「溯河產卵種群」的養護及管理措施方面，進行合作，以下分述之：

（一）跨界洄游種群

若一個種群或與其相關之魚種的種群，洄游於沿海國專屬經濟區及公海中，該種群即是跨界洄游種群。跨界洄游種群遊經的沿海國及公海捕撈國（在公海捕撈該種群的國家）應直接協商公海中的養護措施，或設置國際漁業組織採取養護措施。¹³

（二）高度洄游魚種

高度洄游魚種是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一（高度洄游魚種）所列舉的魚種。若一個高度洄游魚種洄游於沿海國專屬經濟區及公海，則相關的沿海國及公海捕撈國應進行合作，來確保及促進該魚種的養護或促進其最適利用。若針對高度洄游魚種的養護已存有相關的國際漁業組織，則所有相關的沿海國及公海捕撈國皆應成為該國際漁業組織的成員國。反之，若針對高度洄游魚種的養護尚未成立國際漁業組織，則有關的沿海國及公海捕撈國應成立此種國際漁業組織。¹⁴

(三) 海洋哺乳動物

所有國家應對於海洋哺乳動物的養護進行合作，而對於鯨類的養護、管理及研究，則應成立國際組織來為之。¹⁵

(四) 溯河產卵種群

溯河產卵種群是指，出生於某一國家(魚源國)的河川(母川)，洄游於海洋，繁殖時回至母川產卵的種群。溯河產卵種群僅得在魚源國及其他沿海國的管轄海域中為捕撈，在公海中則不得捕撈溯河產卵種群。但若一個國家因不得在公海中捕撈溯河產卵種群而致經濟失調時，則不在此限。¹⁶

魚源國對於源自其河川的溯河產卵種群，負主要的養護責任，亦即：魚源國得對於在其管轄海域及公海中的溯河產卵種群，訂定養護措施，¹⁷ 但魚源國應在與公海捕撈國協商後，始得訂定公海捕撈國的總可捕量及捕撈條件。¹⁸ 若公海捕撈國參與魚源國對於溯河產卵種群所採之再生措施，特別是分攤此方面的開支時，魚源國在訂定公海捕撈國的捕撈量時，應給予優惠的待遇。¹⁹ 魚源國應與公海捕撈國合作，儘量舒緩公海捕撈國的經濟失調情況。²⁰

若溯河產卵種群亦洄游至第三國管轄海域，該第三國應與魚源國合作，訂定有關在其管轄海域中溯河產卵種群的養護及管理措施。²¹

魚源國應與溯河產卵種群遊經的沿海國及公海捕撈國合作，來落實前揭各種規定，特別是成立國際漁業組織來落實前揭規定。²²

除了前揭規定外，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尚提出下列規定²³：若多數國家都開採同一公海生物資源或在同一公海海域內開採不同生物資源時，該等國家應合作採取養護及管理措施，特別是成立國際漁業組織來採取養護及管理措施。

由前述說明可知，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特別強調採用國際漁業組織的模式，來落實漁業合作。

13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3條之(2)。

14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3條之(1)。

15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5條。

16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6條之(3)(a)。

17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6條之(2)。

18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6條之(3)(a)。

19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6條之(3)(c)。

20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6條之(3)(a)。

21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6條之(4)。

22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6條之(5)。

23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18條。

柒、結論

綜合歸納前文所述可知，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針對公海漁業設置了下列的基本原則：

- 一、所謂公海是指在各國管轄海域之外的海域。公海包括了水體及海底。有關公海的漁業規定，不僅適用於公海水體，也適用於海底。但公海海底的礦藏開發問題，則適用區域制度。
- 二、依據公海自由原則，所有國家皆享有對公海為漁業使用的權利。另一方面，所有國家皆負有維護公海生物資源的義務。
- 三、國家為了行使漁業使用的權利及履行維護生物資源的義務，勢必對於公海實施管轄。此種管轄包括：立法管轄、行政管轄及司法管轄。
- 四、基於公海自由原則，公海是一個開放的空間，所有國家皆不對於公海享有某種的空間管轄權。任何國家皆不可能基於某種空間管轄權，對於公海實施管轄。但一個國家得基於船旗管轄權及對人管轄權，對於漁業使用以及在維護生物資源方面，在公海實施管轄。但各國所實施之管轄措施，僅適用於本國船舶及本國人。
- 五、基本上，各國分別各自對於公海實施管轄，但為有效達到養護及管理特定生物資源的目的，相關國家應在實施管轄方面進行合作。相關國家應在跨界洄游種群、高度洄游魚種、海洋哺乳動物及溯河產卵種群的養護及管理方面進行合作。此外，捕撈同一公海生物資源的國家，或在公海同一地區從事捕撈活動的國家，應對於相關生物資源的養護及管理進行合作。相關國家應儘量利用國際漁業組織的模式進行合作。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僅對於公海漁業的問題設置基本原則，國際社會應立基於這些基本原則進一步制定延伸性的規定。一個著例就是有關跨界洄游種群及高度洄游魚種之條約法的發展。承襲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聯合國促成了「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種群及高度洄游種群養護及管理協定」（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1995）。而相關國家也針對不同海域（如：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的跨界種群或高度洄游種群的養護與管理締結條約。此種條約的數量相當多。前揭條約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 1995 年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種群及高度洄游種群養護及管理協定，共同形成一套有關跨界種群或高度洄游種群養護及管理的制度（或稱：法秩序）。

若我們想釐清及描繪出國際法所形成的公海漁業制度（或法秩序），甚至想釐清及描繪出整體的國際漁業制度（或：法秩序），則除了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之外，尚應掌握其他的相關條約及習慣法，才能竟全功。